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令荣、李日昱、刘金科的就任情况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持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分析、讨论，公司总经理董德熙先生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

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5 年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公司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19,841.9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80,955.4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持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关联董事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董博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规定，参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写，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除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外，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相互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围绕聚焦主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特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优化经营、规范治理、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64 万股；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董事会审议决定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0.1440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1.3304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67,287,309 股变更为 168,175,953 股，注册资本由 167,287,309.00 元变更为 168,175,953.00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就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第一号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4 月修订）》。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建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